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6435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尹学峰

地　　址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新胜村九村民组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